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聯絡電話：02-8101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20000624 號

速別：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

主旨：謹通知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-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依法規調整後之基金警語如後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(下同)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 號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-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因投資 Rule 144A 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%以上，故依前述規定調整本基金警語如附表。
- 三、本基金調整後之基金警語，將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起適用，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總經理

白 曼 德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

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錄 二 白

附表

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調整之警語一覽表

基金名稱	原警語	112/11/15 起適用 之新警語	調整原因
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-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	本基金某些 股份類別之 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	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。本基金主要投資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 債券	依金管會之規定，因本基金投資 Rule 144A 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%以 上，故依法調整之。